

台灣」·郭良蕙／著

失落·失落·失落

良蕙小说系列

失落·失落·失落

〔台湾〕郭良蕙／著

郭良蕙小说系列

台声出“一、一”

小妹的小说

——郭良蕙小说系列序

郭良夫

跟小妹良蕙讨论艺术创作，不管是音乐的、绘画的、雕塑的，还是文学的，她总是喜欢引用“不诚无物”这句话来概括。她几十年写了几十本书，我想也可以引用一句话来概括，那就是“修辞立其诚”。正是由于她生性诚实，她写的书才感动了读者，引起了读者的共鸣，赢得了读者的信服。

惟其诚实，所以她敢于面对现实，敢于探索人生，敢于剖析人性。因此读者读了她写的书，留下了这样的深刻印象：叙说真实，描写大胆，在叙说和描写的字里行间蕴涵着哲理（每本书的“金句”，可见一斑）。

人们往往好用“情景交融”这个成语来形容文艺写作的笔法。小妹的作品里当然也运用了这种笔法，不过还不是主要的。我以为可以套用这个格式，只消换一个字，变为新成语“情理交融”，用来形容小妹的笔法，就十分恰当了。其实不止笔法，情和理相交融，恰恰是她全部创作的特色。

天造地设，是合乎理想的自然形成，而为人造境，才是合乎审美要求的艺术的创作。小妹作品里塑造了众多的人物，但是自然景物的描写却很少。很少的自然景物描写也都是物随

情迁，本来不变的自然景物随着人物的思想感情变化而变化。

众多的人物当中有男女老幼，有贫富贵贱，不烦一一列举。女作家写女性，自然是当行出色。女作家写男性，写得那样真实、深刻，应当说是非同一般。我的北平艺专老同学、台湾师范大学教授郑曾祐，去年冬天到北京来了；他对我说，很多人看了郭良蕙作品里写的男性，本以为作者是一个男性，后来发现作者原来是一个女性，都大为惊叹。由此可见她的揣摩功夫，写作本领。

人性是相通的，如果不相通，那彼此就应当隔绝，社会解体。人情是不相远的，如果是相远的，那人與人之间就不应当产生爱，也不应当产生恨，从而也就不能结成亲族、朋辈，以至群体。可是事实否定了上述假设。口之于味，有同嗜；耳之于声，有同听；目之于色，有同美。这不能不说是基于相通的人之本性。人间有离合悲欢。这不能不说是出乎不相远的人之常情。尽管“人性论”和“人情味”遭受过猛烈的攻击，人们还是喜爱充满人性，富于人情味的文艺作品。小妹作品里反映的人性，刻画的人性，描摹的人物的思想感情，跟读者的心息息相通，所以读者才乐于接受，并且深深感动了。有郭良蕙的书在，有郭良蕙的读者在，我想可以证明我的话言之非虚。

1989年3月29日

她站在梳妆镜前，眉心皱着。她原来就皱着眉，不过没有这样厉害，因为她感到镜里的人太陌生。那分明是自己，却走了形，不是梳妆镜走形，镜子虽然不是上等货色，但只限于站在远处看时才有点拉长或缩短的哈哈趋势。现在她离镜子这样近，反映的正是她的真实面目，盛怒的面目。

应该说是盛怒后的面目，在丈夫离家的时刻，才是盛怒的顶点，剩下她一人在房里以后，继续发怒实在是多余的。象演员缺少观众一样，失去了表演的价值，她原想摔的东西没有再摔，她原想再骂出口的话没有骂出来。甚至她的啼哭也终止了。独自啼哭太无聊。

她的脸型本属于甜美的一种，在镜里却向下懊丧地拉长，五官的位置也跟着移动了，眼睛虽然因啼哭而红肿，但瞳孔的光亮却不减于平常。不过平常是明媚动人的，现在却发着凶光。鼻翼和嘴唇都还带有凶相，鼻翼那种微微不规则的起伏，正表明呼吸的不均衡。如同在激烈运动以后，无法控制肌肉的颤抖一样，就因为她的嘴唇经过竭力的争吵，才不时的在作余怒未息的颤抖。

论争吵，他实在太不是她的对手了。在这方面她有天才，也有经验，更得到妈妈的遗传。从小她看惯了妈妈争吵时那付嘴脸，倘若她表示不屑，妈妈便说：“相骂无好言。”以前她不明白，及至自己亲身经历时才了解。并非她蓄意恶毒，而象炸药点着了引线，只有无法操纵的任它爆发。

当你控制住一个人以后，不能再容忍他的反叛。她和她的丈夫便如此，她再也想不到他会勃然地调头而去。

如果他肯象往常陪陪小心，这场风波也就平息。偏偏他不肯退让，反而僵持着向她威胁：

“你再吵！你再吵我就走！”

她是何等的人，岂肯向他低头？

“你试试看！”她冷笑着，谅他也不敢！

不料反常的事发生了，他的态度那样坚决，脚步那样坚定，她的手已无法抓住他，只有指着他的背影，声嘶力竭地忿忿喊着：

“你走了就不要再回来！”

然后是重重的关门声。

幕落了，舞台上只剩下她一个人。她发着愣，一时不知该怎么好。

她恨他，怨他，特别是他的离去使她难堪，使她受辱。她感到他和婚前完全改变了，却一点也没有感到自己的改变。

当她站在梳妆镜前时，也不过是负气打算出去，绝没有想到对着镜子检讨自己。

没有时间使她平静下来检讨自己，盛怒之余，错误永远在对方身上。她只认为自己有一项错误，那便是不该嫁给这样一个人。

她皱着眉，只顾去惋惜怒气破坏她的容貌了，自然不会想到他是否也认为娶她是一项错误？即使她想到，也会替他下一个幸福的评注。年轻美丽的太太，不是每个男人都能够得到的，以他的仪表，以他的地位，以他的收入，还有什么不满足？而他竟一反顺从之态，变成离家的叛徒！

你可以离开家，难道我就该守在房里生闷气？我没有那么傻！

她不知道他的去处，但她却不是无处可去的人。她有的

是朋友，从不孤独。她最不能忍受孤独。这方面她很象她妈妈，虽然她尽力避免走妈妈的路线，但性格使然。

除了性格，她的容貌也象妈妈。自然是象妈妈年轻的时候。虽然大家一致认为妈妈还很年轻，和她站在一起如同姐妹一般，那只限于经过装扮。惟有她才看见过妈妈的本色如何惨淡。以前她觉得可笑，以后她觉得可怜，现在她却觉得可畏，因为妈妈的形象正是她未来的影子，人都会把青春失落掉。

她对着镜子抚摸着眉心，皱得太紧，已显出了皱纹。当她将注意力集中在容貌上以后，心里的怒气无形中又消除部分。人都说妈妈象她年纪时，比她还要美丽，有当年的照片为证，使她不能不服气。妈妈固然带给她不少羞辱感，但也有她值得佩服的一面，无论如何妈妈的驻颜有术值得她佩服，她担心等她到妈妈现在的年纪，容貌早已凋残。

不过一个人用不着想那么远，往那么远处打算。现在，有足够的青春支持着她心高气傲，否则她也许不会这样任性的和丈夫争吵了。

这场争吵应该是她胜利的，但她却失败了。他的走使她惨然失败。她咬咬牙，你走了，看还回不回来！

回来以后再陪罪，没有那么容易！我要你知道我的厉害！她对着梳妆镜狞笑一下，然后涂涂抹抹，实行她外出的计划。

走出门时，她还在想：可能他现在已经懊悔了，赶回家才发现家里已没有她，等他负荆请罪时再给他出难题吧！

站在街头，她心里便有一丝悔意了。只是她不承认那是悔意，倦懒而已。她踌躇了刹那，本来想到朋友家去的，随便去谁那里都可以寻找到快乐，但是她没有那样做。她喊了一辆车，告诉车夫的地址是妈妈家里。

她尽量不往这方面想，实际上她也明白，她之所以直接回娘家，向妈妈诉苦的成份少，而主要为了他便于把她寻找到。

×

×

×

打牌。又在打牌。她不胜心烦地望着那四个竭力以浓厚的脂粉夸大残余青春的面孔。

她的沉默引起作妈妈的注意。妈妈把眼皮已打皱的眼睛由牌上转向女儿：

“丽妃，怎么一回来就发呆？也不给阿姨们打招呼。”

妈妈的三个姊妹迅速地瞥了一眼，把牌放倒的那个以开朗的笑容说：

“丽妃越来越漂亮了。”

这种称赞，丽妃一点也不感兴趣。固然她对自己的容貌充满信心，但有人说她漂亮总是可喜的。不过眼前的张阿姨并非言出于衷，仅仅为了和牌轻松。如果在平时，无论什么赞美她都受之无愧，而现在即使张阿姨不和牌，她也会疑惑她的诚意。她记起她离家前在镜中看到的那付形相了，直到此时可能还留着余怒未息的痕迹；她化过装，却草草了事。幸而她带了付宽型墨镜，遮住了三分之一的面孔，也遮住了哭过的眼睛。也许是她的过虑，一个人的情绪再恶劣，风度总在那里，几个老女人都用心在麻将上，不会对她特别注意。其中只有妈妈，虽然是同样的迅速一瞥，却对她有着更多的了解。

别人可以疏忽丽妃，妈妈却不，同样摸牌出牌，她还要顾及到女儿：

“你一个人回来的？”

丽妃装作没有听见妈妈的问话。吵架为了维持自尊，但

毕竟不光荣，象她这样需要自尊的人，不会当众诉说并不认为得意的事情。

“丽妃，怎么不说话？”妈妈又抽空望了女儿一下，她已发觉有什么问题产生于这年轻一对的生活里。但她没有心情指明，小夫妻争吵是常有的，而手中这付好牌却千载难逢。

“没有话好说，”连自己也听得出声音多么生硬，丽妃急忙又补充一句，“免得影响你们打牌。”

当牌桌上的人先后注视她时，她已走到茶几前，只给她们一个背影看。茶几上放着瓜子和香烟，她抓起几颗瓜子无味的嗑着。这是多少年的老摆设，也是多少年的老规矩，从小她便惯于看满房氤氲，满地瓜子皮。她已学会抽烟了，她的门牙那一个小小的缺口便是嗑瓜子的成绩。虽然她厌恶这一切。

“丽妃不喜欢我们打麻将。”张阿姨由她的冷淡反应讨论着。

“不会的，她自己也常打，”妈妈顾全姊妹，也顾全女儿。“丽妃，要不要替我来几牌？”

“不，你自己来吧！”丽妃用力吐着瓜子皮，并不感谢妈妈的好意。如果想打牌，她自己会组局，何必回到家里？

几牌下来，妈妈一直没有赢，注定该和的，却被别人占了上风。若说女儿赶走她的牌运，倒不如说她使她分心。她不言不语，只是一边嗑着瓜子，平时不觉得，这时听起来嗑瓜子的声音特别刺耳。妈妈虽然厌烦，但终于为二十几岁的女儿保留一点情面，不便直接禁止，只有从旁说：“丽妃，你是不是饿了？大概还有点心，去叫吴妈给你弄点吃。”

丽妃立刻停止嗑瓜子，在这方面她也不愚笨。她记得小时站在妈妈背后观战，妈妈牌顺还好，否则连她的呼吸都会

认为是一种妨碍。

她虽然不满，却没有把妈妈的好意全部抹杀，由牌桌旁空碗的渣滓证明，她们刚吃过莲子羹。妈妈一向考究生活细节，她说人的身体象工作的机器一样，一面消耗，一面要加燃料。丽妃虽然从小便反对自己的家象赌场，但对于陆陆续续享用的点心却很欣赏。

现在正是该用点心的时间，四点过了，但她受到怒气的影晌，吃不下什么。每次回家，只要心情愉快，对于食物是不会拒绝的，为了避免妈妈进一步发觉她的反常，她只好默默地向外走去。

她并没有去厨房，只是在客厅门外彷徨着，一时不知应该作什么。这走廊，这栏干，这花架，这树荫，都是熟悉的，多年前她便曾在客厅门外彷徨过，想不到今天的心情依旧。过去，当她无处可去时，常常待在自己的天地里。想起自己的天地，她的目光转向后面，接着她的脚步也不觉慢慢移动。

关上门，把牌声隔绝在另一个世界。这个世界不属于现在，而是属于早年的。

房里的陈设和过去没有区别，只是比她居住时单纯整洁。她以试探的性质吸了几下鼻子，这间房经常是关闭的，偶而作作客房，因此里面的空气很窒闷，打开那面窗以后，就好多了。

很多东西都被她带到另外组织的那个家去，但仍然有不少被留下，墙上的照片，玻璃橱里的洋娃娃，梳妆台上的化妆品，床柜上的电影画报。

她顺手拿一本翻了几页，以前她欣赏过的明星，在她眼里一个个显得那么俗气。和装扮有关，那些曾经流行过的发式和华服，现在看起来有点可笑。人生是多变的，以她来论，

当年，她何曾想到日后怀着这种心情在翻看旧画报？

随着从窗口送来的凉风，老树的枝叶发出一阵沙沙声，她不知道那老树的名称，也从来没有研究过，只知道它树干粗大，茂盛的枝叶有遮荫的作用。可能由于自从有了记忆便居住在这里，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，也就失去了应有的好奇。

多变，人生多变，世界多变，都在随时间而改变。新画报变成旧画报。老树的枝叶更浓密了。这所房在妈妈的手下曾几度修葺。房里的家具也几经淘汰过。

就拿这张床来说，早年她睡的是一张小铁床，以后小铁床移到佣人房去了，她享受到宽大的弹簧床。她的梳妆台也是那时承受妈妈旧有的。

那是什么时候？她十四岁。可能多，可能少。这些年，经过了无数的悲欢离合，她自然不会再把如此无关紧要的小事牢记在心里。

十四岁以前，在她都是平凡的。应该说有两件事不平凡：生父的去世和妹妹的走。

丽妃的目光离开手上的旧画报，转到窗口枝叶以外的那片蓝天上。就象那片蓝天一样，生父的去世对她太远了，她不过是刚满周岁的婴儿，连哭和笑的意义还不明白，更不明白生与死有多大的喜乐与悲哀。

生父去世时，妈妈的年龄和她现在差不多大，也许还要年轻些，想必悲痛欲绝。但那毕竟是一时的事。很多情绪都会变成过去。人的幸与不幸就在这里，哀伤和欢乐都不会持久的。

妹妹是什么时候走的？在她十一岁那年，不，十岁。十，是十岁吗？实在不能肯定。丽妃疲乏的闭上了眼睛，她在感叹减退的记忆力。

她的记忆力一向很强，但这几年一些悲欢的经历使她学会了遗忘。人的思想有着固定的容量，将重要的接纳进来，势必把那些不重要的一一推开。

重要与不重要，是经过比较的结果。在当时，许多事好象很重要，日后回忆起来，感觉上就有差别了。

× × ×

“妈妈，姐姐打我！”

丽妃注视着妹妹跑向客厅的背影，脸上露出顽强的笑容。去告好了！告我也不怕，想打你就打！

“怎么回事？又是怎么回事？”

听见妈妈的话声，丽妃的笑容由顽强转为得意了。找钉子碰！妈妈在牌桌上最讨厌别人打扰她，否则有道理也会变成没有道理。

“姐姐打我，把我的书扔到地上。”

“好了好了！等一会我骂姐姐。”妈妈打断妹妹的哭诉，大声喊着佣人，“吴妈，把小妹带走。”

佣人牵着手抹泪的小妹，分明是来向她讲和的，她才不听吴妈那一套呢！她瞪着妹妹，狠狠指着她说：

“你再告诉妈妈，我就把你的书撕烂！”

妹妹抽噎着，靠近佣人，不敢说话。佣人看不惯，才一旁打抱不平：

“那有这么凶的姐姐，一点也不爱妹妹。”

她不屑的撇撇嘴：

“谁是她的姐姐？我才不要她这个妹妹呢！”

佣人怔了怔，不以为然的抗议说：

“小小的年纪这么绝情！你还不是不服气小妹每学期得奖状，你要想考第一名，你也可以用功。”

“要你管！”丽妃把那股怒气由妹妹身上迁向佣人了：“你是我爸爸，还是我妈妈？”

“一张嘴真厉害，将来有她吃亏的。”佣人也气鼓鼓地对小妹说，“走，小妹我们不惹她。到后面念书就是。”

失去争吵的对象，丽妃有些寂寞。甚至她认为独自一人不如妹妹也在房里的好。脾气是一时爆发的，她现在已忘记为什么和妹妹过不去了。只因为放学以后在家很无聊，妈妈照例有应酬，妹妹在忙自己的功课，佣人为着头钱侍候客人。看起来大家都比她快活。

她也应该做功课的，但不拖到最后的时刻她懒得做。她应该背书，不过凭她的智慧上课以前念两遍就行。她要不是那种死读书的呆子，经验告诉她美丽比用功更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，妈妈的朋友们都先称赞她的美丽，然后才称赞妹妹的用功。在学校，看见她的人常打听那个漂亮的小女孩是谁？却没有人打听谁是班上考第一名的学生。

她唱着歌，虽然她没有很高的天赋，但她喜欢以唱歌自娱。她不会唱整首的，只是零零碎碎从电唱机里学来的几句。她觉得凡是她做的事，别人都该欣赏，她的歌声妹妹自然也应该洗耳恭听，不料妹妹做完功课，念起书来了，朗朗的遮住她的歌声，使她很是不愉快。

是的，她就为这件事对妹妹发脾气的。

倘若在她发出禁令以后，妹妹肯听从，风波也就平息。不料妹妹鼓着嘴反驳：明天要考试。于是更扩大了她的怒气。妹妹相貌虽然平凡，性格却很执拗，有时坚持着一件事，便不肯罢休。僵持下，她打了她，抓了她的头发，并且扔了她的书。

静下来想想，她的行为实在不应该，只是脾气发作的当

时，难以克制。除了受情绪的操纵以外，她和妹妹之间。一直有着隔阂。妹妹的容貌不及她，可是妹妹有爸爸。

她也有爸爸，和妹妹一同叫爸爸。但那是她的继父。没有人和她谈论这件事，她也佯装不知，实际上她却非常清楚。她看见过妈妈收藏的照片，她也听见过大人的谈论，那个叫他爸爸的人，她不是他的亲生。

大人们常常把年幼的孩童视为无知，因此在言谈上未加提防。片片段段堆积而成的印象告诉她，妈妈和继父的关系仅是同居，并没有经过正式嫁娶。

从她记事以来，她的继父每隔几天才回家一次。人虽不在，生活费却供给得很充裕，使妈妈有足够的资本娱乐和打牌。

由于少相处的关系，她对于她的继父保持着陌生的距离。她有点怕他，又有点嫌恶他。嫌恶他的理由为了他时常和妈妈吵架。

应该说妈妈和他吵架。吵架时多半关在房里，她听见妈妈啼哭，有时摔东西。她畏惧，慌乱，却又怀着好奇。事后由大人的闲谈中，她归纳出吵架的原因不外两种：她的继父反对妈妈交游，妈妈则逼迫继父正式结婚。

象夏季的骤雨一样，过后便没有任何迹象。争吵的第二天，妈妈仍然玩乐她的，至多和干姊妹发发牢骚，于是一些话又不经意被她搜索去。

她不敢直接问继父，同时也不愿冒犯妈妈，只有向妈妈的干姊妹探问。智慧教导她分辨谁最喜爱她，然后在找适当的机会提出来：

“四姨，爸爸为什么不和妈妈结婚？”

作四姨的惊讶地望着她的严肃表情。这个小女孩不过五

六岁的光景，就这样鬼聪明！四姨也是经历过各种场面的女人，现在却不知用什么话回答，只好敷衍地说：

“他们结了婚的。”

“没有，他们没有结婚照片。”小女孩一本正经的搬出铁证。眼看四姨被打倒了，才接着说：“爸爸是不是有两个太太？”

“丽妃，谁告诉你的？”

“没有人，”在四姨的惊奇中，她得意的说。“可是我知道。”

她还知道很多事，譬如说事后四姨出卖了她，把她的问话全盘转告妈妈。妈妈又全盘转告爸爸。

爸爸并没有责备她。他从来不责备她，而且对她很友善，看见她时，便和颜悦色地招着手说：

“来，小美人。”

她将手背在身后，好象很勇敢。她的手指却在背后用力绞在一起，表示她的不安。

爸爸和她谈话，有时摸摸她的头发和她的面颊，虽然以亲昵的态度，仍旧使她很不自然，她总觉得他象客人一样，和那些平时来来往往的伯伯阿姨们相同，并不属于这个家庭。

这个家庭是妈妈和她两个人的。虽然还有一个妹妹，但妹妹在家庭里还谈不到地位。

妹妹比她小三岁，生下来妈妈便把她交给奶妈。

客人们都欣赏漂亮的小女孩，有客人在场时，常听见妈妈的命令：

“奶妈，把小妹领出去。”

妹妹一边被牵着走，一边不甘愿地回着头，她逐渐发觉自己和姐姐的处境不相同。

作姐姐的也发觉妹妹的地位日日提高，甚至威胁着她，逐渐向她看齐了。

最重视妹妹的是爸爸，如果他带来糖果，必定给妹妹的和给她的一样多。她望望着妹妹手里的糖果，虽然不敢说出口，却满心不服气：只要大人背过身去，她便毫不犹豫的抢妹妹几块。妹妹的呼救或者哇哇的哭声如果被爸爸听见，便会把她喊到面前，和藹地解释公平两个字。她闭着嘴，丝毫不把教训放在心里；甚至她认为爸爸不公平，倘若他公平，就会记得她比妹妹大，应该多一份。

她开始怨恨爸爸了，他之所以不公平，就因为她是亲生。自然她也怨恨妹妹，她有亲生爸爸，而她没有。

不仅是一点糖果，一切利益妹妹都在争夺。妹妹在四岁的时候奶妈辞工了，妈妈把妹妹的小床安置在她房里。

“丽妃乖，照顾妹妹。”

对于各种夸奖，她一向受之无愧。但她决不肯去照顾侵犯她的妹妹，她要处处表现比她优越，她要处处和她作对。

× × ×

很多事物，在失落了以后才发觉它的可贵。

在丽妃心目里，爸爸的确不可爱，和娇小年轻的妈妈比较起来，更显得他的高大和苍老。他的低沉话声也和妈妈的尖锐女高音成为对比，他那付眼镜以及他的迟缓动作都为他的和藹相貌增添不少严肃。她实在不懂，在那许多伯伯中间，为什么妈妈会选上他？渐渐的她有些明白了，他有他的条件；他作官，有财产。

因此，妈妈养成了挥霍的习惯，也任意给她和妹妹添制新衣，还有大把大把的零用钱。

妹妹对于新衣没有她那样感到兴趣，并且把零用钱都储藏起来，至多买几本书看，她则不同，和妈妈一样挥霍成性。她喜欢把钱带到学校做主人，博得同学们的奉迎，藉此洗脱

一部份内心的羞耻。谁说孩童天真？比起大人来孩童是天真的，但孩童也具有从大人学来的议论别人的劣根性。否则同学们之间不会盛传她的妈妈是某显要的外室。

孩童们的白吃习惯也是受大人薰陶而来的，丽妃以请客暂时收买了那些口舌，对她总算一种满足。看来有一个不正式的爸爸，并非没有好处。

生活的内容是同样的：妈妈忙着娱乐。她忙着上学、玩洋娃娃、和妹妹打架。妹妹忙着努力自己的功课。偶而有些小变化，却没有引起她的注意。

妹妹比她心细，发觉了很明显的问题：

“妈妈，爸爸呢？”

妈妈的脸上闪出一道暗影，但回答得很爽快：

“出差去了。”

于是爸爸这一出差，便是半个月，一个月，接着一天一天延续。这段期间，家里的客人增多起来，伯伯与阿姨们川流不息，比过去更无禁忌。

她不知道妈妈是否快乐，从起床以后更忙碌着，妈妈的生活里只包括两件事：化装和娱乐。只有一天家里没有热闹的局面，妈妈就度日如年般的叹息起来，妈妈说过一句话：“忙，可以让人少想。”妈妈就没有时间想什么，否则她的忧愁一定很多。

关于爸爸的失踪，妈妈不谈，伯伯和阿姨们也不谈。爸爸反正象一个客人，回不回来对她都没有影响，因此她看得很淡。但是妹妹却重视这件事，有机会便向妈妈问长问短，直问得妈妈不耐烦。佣人也很重视，背后在议论纷纷。有一次她听见佣人闲谈着：“有的大太太人好恶！知道以后把小公馆打的稀里哗啦的。我们先生那个太太倒是很讲理，让先生给